

>明年起陕西省不再进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3/2021_2022__3E_0D_0A_0A_E6_98_8E_E5_B9_B4_c65_353760.htm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在我省即将退出历史舞台。记者11月30日从省考试管理中心获悉：根据《教育部关于取消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的通知》等要求，自2008年起，我省不再安排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不再办理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目前未完成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业的学生，可自愿参加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考试，在执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计划和规定的前提下，可申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

。2011年起，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生将全部转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据悉，鉴于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所设专业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设专业不尽相同的情况，为搞好相关的转接工作，我省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目前已经指定替代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专业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具体情况可登录陕西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eac.com>）查询。我省规定，2001级及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生，凡自愿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考试者，其已经取得合格成绩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统考课程中名称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低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可以替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相应课程。其它课程通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完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计划，可取得自学考试毕业证书。2002、2003、2004级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生，凡自愿参加自学考试相同或相近专业考试者，将单独安排报名参加考试。其已经取得

合格成绩的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统考课程中名称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同，学分不低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的，可以替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相应课程。其它课程通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合格成绩，可申请自学考试毕业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准予2002、2003、2004级学生原校考合格课程在有效期内替代高教自考相应课程。（2002级学生校考课程在2008年12月31日前有效，2003级学生校考课程在2009年12月31日以前有效，2004级学生校考课程在2010年12月31日以前有效。）凡届时未能完成学业者，其校考课程需用高教自考课程替代。我省明确：2007年是办理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的最后一年。有关院校应通知每位应考学生，凡通过考试，成绩合格，具备申办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毕业证资格者，或既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完成了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专业设置计划，具备申办毕业证资格者，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到校办理申办手续。

。try{showAd(3,0,1).}catch(ex){}